

亞東技術學院 地下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
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表

區 分			校內人員				外賓、訪客 (限停亞東停車場)
			專任教職員工	兼任教職員工	學生	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經營福利社、餐廳等單位員工及創新育成或技術合作廠商員工	
汽車定期停車	月		500	300	500	1,800	3,000
	半年	不過夜	1,500	1,400	1,500	--	--
		過夜	2,500	2,500	--	8,600	--
汽車臨時停車	07:00~23:00		30／小時	30／小時	30／小時	30／小時	30／小時
	23:00~07:00		10／小時	10／小時	10／小時	10／小時	10／小時
機車定期停車	當日計次		10	10	10	10	--
	半年		500	300	500	1,000	--
機車臨時停車			30／當日計次	30／當日計次	30／當日計次	30／當日計次	30／當日計次
附 記			1. 汽車定期停車：過夜與不過夜之分界點為每日 24 時，本校「學生」一律不得過夜停車；另教職員工申請「月」汽車定期停車者，亦不得過夜停車。 2. 汽車臨時停車：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，逾 1 小時以上者，不滿 30 分鐘，以半小時計費，如逾 30 分鐘，仍以 1 小時計。 3. 機車臨時停車：採當日計次收費，隔日（每日 24 時）重新計費。 4. 兼任教職員工每週到校時間達 3 日（含）以上者，依專任教職員工之標準收費。				